

推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山东省首部数字经济领域地方性法规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齐鲁晚报主办

记者 杨璐 济南报道

11月20日,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山东数字经济领域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对推动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以产业数字化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条例》突出山东特色,结合山东产业结构特点,强优势补短板,立足前瞻性布局、全局性谋划,以数字产业化提升数字产业规模能级,以产业数字化加快传

统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核心动能。结合山东数字产业化“十大工程”,《条例》明确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服务业、通信服务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抢抓人工智能新一轮发展机遇,构建从智能算力、数据语料、算法模型到智能应用的全链条人工智能产业。

加快产业数字化升级,强化数字赋能增效。《条例》从工业、农业、服务业数智化转型的维度,规定制造业数字化改造路径,加大推广农业领域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等应用,提升电子商务、智能物流新业态新模式质效,拓展远程医疗、网络培训、数字场馆等新型服务应用,推进齐鲁文化内涵挖掘和数字技术应用。

强化数字经济安全 细化保障措施

数据资源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生产要素,激活数据资源对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围绕推动数据有序开放流通,规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统筹管理机制,促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资源汇聚,加强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按照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要求,推动建立多层次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激发数据流转活力;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便利化水平。

在经济运行、政府监管、社会治理、政务服务、政务运行、城乡治理等方面,《条例》规定了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的具体措施,健全数字治理体系。

数据的安全有序流动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核心支撑和根本保障。《条例》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衔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完善安全监管制度,对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人工智能规范应用等作出规定。

此外,《条例》细化数字经济发展保障措施,将人才引育、财税保障、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激励措施予以固化,营造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

山东数字经济总量占GDP比重将超50%

近年来,山东统筹推进数字产业化“十大工程”和产业数字化“八大行动”,引领数字经济进入新一轮大跨越大提升。

发布会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安文建介绍说,“十四五”以来全省数字经济总量占GDP比重年均增长2个百分点左右,预计今年底将超过50%。今年上半年,全省数字产业业务收入超过1万亿元,增长18%,增速高于全国8.5个百分点,居全国首位;两

化融合发展水平达69.4,居全国第2位。

《条例》从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创新、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数字经济安全等方面做了制度安排。

“适用领域广,既聚焦促进高质量发展,又注重统筹高水平安全;服务范围全,既规范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又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涉及部门多,涉及工信、发改、教育、科技、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大数据等多部门职责。”安文建说,针对以上特点,将加大宣传、解读《条例》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和执行力。

《条例》吸纳了近年来山东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成熟举措,借鉴了先进省份的经验做法,同时将加快未来产业布局等务实措施纳入《条例》,部分条款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

《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

强化新型风险行为管控,“飙车炸街”可矫治教育

11月20日,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次时隔9年全面修订,主要是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条例》共8章64条,主要规定了协同支持体系、预防犯罪的教育、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对重新犯罪的预防,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条例》夯实预防犯罪教育

根基,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预防犯罪教育的直接责任,对其承担的监护职责、家庭教育义务以及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管教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条例》细化学校在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欺凌防控、网络素养教育等关键领域的教育举措。强化对未成年人进行文身危害教育,并明确监管部门职责、文身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禁止性行为。

《条例》明确政府、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义务,保证适龄未成年人完

成义务教育,合理满足初中毕业学生继续就学需求,减少未成年人因失学导致违法犯罪的风险。

《条例》强化对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预防和治理。

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新型风险行为管控,对未成年人驾驶非法改装的车辆轰鸣疾驶、追逐竞驶,在不适宜其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有偿陪侍,滥用非列管成瘾性物质等行为,《条例》规定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相应的矫治教育措施。

加强对闲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规定共青团等部门

统筹做好不在学未就业闲散未成年人的联系服务、介入干预工作。

《条例》强化对结束专门教育未成年人的服务帮教,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与专门学校建立帮教对接机制,开展困难帮扶、社会融入等服务。

“《条例》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未成年人保护与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团省委副书记盛夏说,接下来将在预防犯罪教育、重点群体帮扶等方面精准发力。

记者 杨璐

11月20日,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山东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回应社会关注,规范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停放、充电行为,要求新建公共场所、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应规划和配套建设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既有公共场所、公共建筑、住宅小区根据实际增建、改建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加强动火作业管控,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禁止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并设定法律责任。

《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等车辆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设定处罚,确保制度落地。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建筑物内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或者充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建筑物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室以及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停放、充电,或者违反安全用电规定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记者 杨璐

《山东省消防条例》修订 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个人最高可罚500元

《山东省消防条例》修订

《山东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坚决破除市场隐性壁垒,破解融资难融资贵

11月20日,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对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具体情形进行了禁止性规定。

针对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从拓宽融资渠道、助企增信、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等方面加强制度供给,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大首次贷款、信用贷

款、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对涉企资金直达快享、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自主评审和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等制度进行了规定。

《条例》加强合法权益保护。在推进政府履约践诺方面,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和政务失信惩戒制度;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

在规范涉企检查方面,把山东建设“鲁执法”平台等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完善分级分类监管、联合执法、审慎监管等制度,禁止乱收费、乱罚

款,违规异地执法,依法防止和纠正趋利性执法。

《条例》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投资和创业,参与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细化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体制机制,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开放。

《条例》还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

同时,《条例》细化服务保障措施。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建立健全政策跟踪评估制度;将企业诉求快速办理、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等经验做法予以固化;健全信用监管制度,对信用修复适用程序作出细化规定。明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对在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投标、政府履约践诺、支付账款、采取强制措施等方面违反规定的,与上位法衔接,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刚性和约束力。

“《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山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全面步入法治化、制度化的新阶段。”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滕双兴表示。

记者 杨璐